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履行了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各项相关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勇先生、潘飞先生、傅鼎生先生、曹惠民先生、沈晗耀先生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选举傅鼎生先生、曹惠民先生、沈晗耀先生、陈信康先生、朱健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傅鼎生：现任华政东政法大学教授，《东方法学》期刊主编，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惠民：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沈晗耀：现任上海华顿经济研究所所长，《上海经济》首席经济学家。

陈信康：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现代服务经济研究院院长。兼任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健敏：现任国资委外部董事。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出席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傅鼎生	18	18	0	0
曹惠民	18	18	0	0
沈晗耀	18	18	0	0
陈信康	7	7	0	0
朱健敏	7	7	0	0

傅鼎生先生、曹惠民先生参加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沈晗耀先生参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期间，我们始终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为原则，谨慎行事，认真阅读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我们运用各自的专长，全方位、多角度地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严谨、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闭会期间，我们始终保持与公司的沟通，提出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了我们的专长。

(二) 现场考察情况

1、报告期，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独立董事非常关注公司的各项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独立董事工作质量。

2、2014 年年报制作前期，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听取管理层 201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汇报。

3、我们对公司的部分门店进行了现场考察，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2015 年 12 月，在公司的安排下，我们考察了公司 2015 年的新开项目南京奥特莱斯，百联奥

特莱斯广场（江苏·南京）是继上海青浦、杭州下沙、武汉盘龙、江苏无锡之后的百联第五家奥特莱斯，是一个以销售国际、国内著名品牌折扣服饰为主，集零售、餐饮、娱乐、休闲、旅游多位一体的大容量多功能的品牌直销购物广场和时尚生活体验中心。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全面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全资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房产的关联交易、好美家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对参股公司百联电商增资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联华超市股份的《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上述候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所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

胜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年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对其进行续聘。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1,722,495,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0元（含税），B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623,938.00元。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派息实施公告，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9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30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30日，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8月14日。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2015年8月14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各定期报告中，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14%的股权及位于中山东二路8弄3号房产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履行了公司于2011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在与合资方就资产注入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注入公司。同时，本次资产置换既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又提高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非常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全面开展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经过方案制定、实施准备、内控流程梳理、制度对标、穿行测试以及自我评估等阶段，公司对整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对公司内控流程和制度体系及时进行更新维护，定期开展自评，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公司运作规范，诚实守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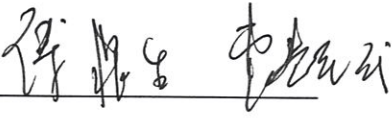
以上是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 年我们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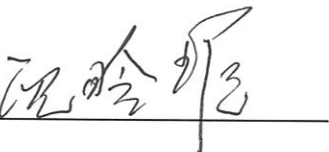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27 日


附：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签名：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陈信康 

朱健敏 